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於2026年6月2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至關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和購回

股份增加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向不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股份減少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且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購回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的股份：

- (i)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已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股份，可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適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其他主管監管機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所載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自身的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如為上文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應當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依照上述情形購回自身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購回的股份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文第(iii)、(v)及(vi)項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倘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股份，應當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均應採用普通或一般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相關過戶文件僅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本公司有效印鑒(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本公司)。倘出讓方或受讓方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按香港經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過戶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過戶文件均應存放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該等股份的任何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於本公司所持該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合法要求、召開、主持、參加或委任股東代表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投票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營運並就此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及會計報告；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根據適用規定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投票反對於股東會上採納的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其股東權利並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則其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並對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造成嚴重損害，則其須就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董事（並非審計委員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彼等的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的權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的權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i)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ii)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iii)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v)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vi)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vii)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viii)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ix)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viii)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並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

(ix)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

(x)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i)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通知與提案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iv)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v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其他資料。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和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iii)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iv)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v)股權激勵計劃；

(vi)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國證券法》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v)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負有忠實勤勉義務，並須維護本公司的權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i)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國家各項經濟政策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ii)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ii)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iv)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v)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v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構成不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擬辭任的獨立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董事提出辭任的，本公司應當在提出辭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副董事長一(1)人。其中，獨立董事為3名。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並可根據需要設立策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方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i)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xiii)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方交易、融資、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i)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ii)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iii)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須於會議前三(3)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如遇緊急情況，須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則可隨時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通知。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僅在過半數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召開。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i)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ii)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iii)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iv)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v)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vi)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本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方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應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履行其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專門委員會成員均為董事，且各委員會的人數須為奇數並不少於三名。審計委員會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並由該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董事佔過半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須有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披露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批准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及委聘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或解聘的事項；
- (iii)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總監；
- (iv)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設若干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v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如非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不享有表決權。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的報告及合理投資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股東會就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須於2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iv)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i)《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ii)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iii)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